

「屏東縣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規劃案」

私有土地同意納入劃設範圍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二、會議地點：霧臺鄉霧台國小籃球場

三、主持人：顏村長進茂

紀錄：鄭閔聰

四、出席人員：

（一）霧臺鄉公所：杜鄉長正吉、李課長美惠、麥村幹事詩潔、杜課員錦芳、鄭課員閔聰

（二）霧台村村民：90 人（詳見簽到簿）

五、主持人杜鄉長致詞：

各位參與這次說明會的鄉親平安！今天的會議在 1 年前即開始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規劃，希望藉由劃設後有套管制措施約束一般遊客進入霧台部落。我們都知道很多遊客來霧台部落，但這些遊客不懂部落文化，導覽人員的解說也多有錯誤，因此我們希望能有相關法令來約束遊客行為。本案由阿禮部落首先發起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提案，霧台亦由部落決議參與這次劃設規劃，然後鄉公所才找專家學者來協助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劃設規劃工作。大家要了解本計畫案，並不是鄉公所主導，而是由部落提出、規劃、討論後再交由規劃團隊進行資源調查、現勘。在上次的公聽會有說明劃設範圍，今天再向各位確認，因此希望透過這樣的程序，由部落同意劃設，霧台劃設的範圍包含部落及各景點土地。今天會議主要是徵詢被納入劃設範圍內的地主是否同意，有人質疑劃設之後土地是否會被拿走，我在這邊說明，土地還是

你的不會改變，假使有種植作物也不會影響，自己的房子要改建也不會有問題。劃設最大的目的是防止外來遊客隨意自由進出部落，並能有法令依據來規範遊客的旅遊行為，希望年輕人瞭解這些並向長輩說明。

六、劃設規劃案說明：(簡報內容詳如附件)

- 李課長美惠報告：1. 計畫緣起 2. 計畫執行說明
3. 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範圍說明
4. 相關配套計畫構想

這次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案共有 4 個村 5 個部落參與，在計畫執行前均有辦理說明會，霧台村是依據部落需求才進行劃設作業，就如簡報資料中所述。106 年 3 月 30 日辦理現勘作業並在隔日確認調查範圍，在 106 年 7 月 23 日開說明會，報告調查結果。因劃設範圍內有公有地及私有地，因此在 106 年 8 月 21 日與公有地相關管理機關召開溝通協調會議。106 年 9 月 17 日辦理全鄉公聽會，以瞭解鄉民是否有其他意見可以納入或修正規劃說明書。本次會議主要是對私有地需取得同意劃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內做說明。霧台部落劃設範圍包含第 4 至第 10 鄰範圍，待會請規畫推動小組召集人杜傳前議員再補充說明，另外各位手中有拿到土地納入劃設範圍同意書，意思是需取得各位的同意才劃入，並非是要取得你的土地，同意的人可以在同意書上簽名，各位手上的資料也有上次公聽會顏文成博士提問之回答內容可以參考，資料也有放在公所網站上。

七、杜傳報告及發言：

我是霧台部落劃設推動小組的召集人，考量當時因應遊客到霧

台遊玩製造了許多的垃圾及噪音的困擾，影響部落的生活，所以在部落族人的反應之下才規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範圍，以約束遊客的旅遊行為。其中劃設的範圍包括上霧台自第四鄰上方陵線的步道，往上向西方向一直延伸往舊好茶的古道，再往東方向舊霧台部落上方的井步山一帶獵場及部落附近的溪流。這裡劃設的範圍有些是私有地，但還需經地主的同意才能劃入。在現在相關的法令還未鬆綁之前，我們先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範圍後再制訂管理辦法，來保護我們的生態資源，使其不讓平地的遊客來到部落遊玩時暢行無阻，破壞部落生態及生活步調。尤其現在的部落青年對現今的法令有一套的見解，也希望借用你們的長才在部落發揮，為部落發聲，建立部落守護者的一股力量。因此部落重要的事務或建設都須透過部落召集開會，同意了才可施行，例如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劃設，也是透過部落族人的反應訴求，才尋求鄉公所協助解決問題。劃定範圍不是幾個人說了算，過程須經繁複的說明與部落族人產生共識後，才有劃設的可能，而劃設之後不致於造成私有土地的喪失或受到限制，反而得到了保護，我們的生活也不會受到很大的干擾。

八、提問及答覆：

(一)顏文成博士提問及建議

提問一：本場次說明會之取得部落同意是否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四條辦理？

李課長答覆：

今天的會議是針對私有地的所有權人做說明。

杜鄉長答覆：

第四條所謂的關係人包括我們祖父輩遺留下來及未辦繼承的子女都是關係人。

提問二：霧臺部落會議是否已設立在案？

杜鄉長答覆：

原民會正在輔導各地部落成立部落會議，目前全國尚未有成立部落會議，目前是處在輔導的情況，按照規定 20 歲以上就是部落會議成員，因此部落會議成員有 7 百多人，要達到法定人數有困難，所以要求村長改以住戶會議模式辦理，只要決議事項超過住戶數二分之一參加即可。

提問三：請問 106 年 7 月 23 日辦理部落說明會已完成辦理確認劃設範圍決議事項，此說明會是否有過半數關係部落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

杜鄉長答覆：

部落會議的名稱是承辦單位的文字錯誤，因為目前還未成立部落會議組織，所以鄉公所會做修正。確認劃設範圍是確認部落建議的劃設範圍，這在文字敘述部分鄉公所要修正。

提問四：計畫執行團隊如此藐視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精神，鄉公所如何看待這樣的團隊？

杜鄉長答覆：

有些工作不是鄉公所可以獨立完成的，因此透過發包程序委託廠商協助辦理本案。鄉公所會自我檢視有沒有監督規劃廠商確實執行本案。

提問五：鄉公所公文函覆本人引用已廢止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

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請問鄉公所如何看待行政疏失？

杜鄉長答覆：

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確實已廢止，承辦單位可能沒確認清楚，這是承辦單位的疏失，謝謝指教。

提問六：部落居民私人住宅區劃設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是符合哪一項條件？

杜鄉長答覆：

第一次說明會即已說明霧台部落如果符合哪些條件才可以納入劃設範圍，而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景緻，這條件是有的。

提問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後，由劃設區域範圍內之所有居民共同討論相關管理方法的作業程序是依據哪一個法或哪一個要點？

李課長答覆：

劃設之後，依照規定遊客進入劃設區需有導覽人員帶領，因此部落導覽解說人員的訓練非常重要。而進入劃設區的管制內容、方法等都必須回歸部落自行討論出一個自主管理的機制。遊客若未依管理辦法擅自進入劃設區內，就可依法有罰則可處理的。

杜鄉長答覆：

我們遇到發展觀光的困境，需要尋求方法解決，在台灣本島還未有劃設的前例，所以本鄉尚無前例可參考，透過大家不斷的討論一定可以找到解決的辦法，最終就是要解決部落的問題。

提問八：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如何規範範圍內相關土地使用？利弊得

失包括了哪些？

杜鄉長答覆：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劃設是部落有需要反應給民意代表，再由代表要求鄉公所協助辦理，這是整個程序，公所做的每件事都是依照部落需求，要先劃設還是先討論，這是方法的問題，部落要怎麼運作最重要的是部落共識，由部落開始，這個劃設後仍然可以修改、增減或廢止。最後規劃團隊會提出劃設說明書，經過主管機關審核是否符合條件，之後是否確定公告劃設範圍，還是必須由部落做最終決定。

提問九：部落族人在其它部落之劃設區內進行狩獵、漁獵及採集草藥等行為已影響傳統領域使用慣習，鄉公所如何因應未來部落族人土地及河川使用的問題？

杜鄉長答覆：

每個部落都有其傳統領域，部落間的紛爭並非劃設後才會發生，從以前到現在持續發生中，我們需要借由這個機會來解決這個問題。

提問十：族人帶原住民族籍或非原住民族友人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內所持有的私有地或住宅，如何管理人員進出？若區內住戶辦理婚宴，如何管理參加宴會人員進出？部落辦理大型節慶活動，如何管理遊客及部落族人外地親友進出？

提問十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導覽人員是否可以陪同遊客進駐未合法登記的民宿或景觀區內私有農地或林地？

杜鄉長答覆：

提問十及提問十一的問題，都是可以在劃設後，部落討論建立經營管理機制時納入討論的議題。如果部落需要鄉公所協助提出規範遊客的管理方法，當然公所一定會協助，問題是大家願不願意將這樣的工作共同努力來完成。

建議事項：

- 1.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請速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推動各部落設立部落會議。
- 2.建請先行辦理關係部落之部落成員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利弊得失，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再行辦理協商取得部落同意事項。
- 3.建請鄉公所將各部落辦理說明會會議記錄（大武部落 106/1/15、106/7/9）、(阿禮部落 105/12/27、106/7/19)、(好茶部落 106/3/18、106/7/21)、(神山部落 106/4/9、106/7/23)、(霧台部落 106/3/19、106/7/23)等公開於鄉公所網頁，讓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公開透明化，減少部落資訊不對等的情形。(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二十條 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
- 4.建請霧臺鄉公所在會後一周內函覆提問人上列提問及建議事項，並公開於鄉公所網頁，建構人民與政府溝通典範。

杜鄉長答覆：

回答內容 2 週內回覆。各位青年朋友經過這次討論應該就很清楚了，我們應該要怎麼介入部落事務，怎麼樣呈現你們的力量。

(二)包光輝：

我們應該先以現場參與開會的人來討論後，再來表決同意或不同意，再簽同意書。

(三)杜傳：

謝謝顏博士的建議，所謂的部落會議，採行的是共識決，希望透過部落會議來達成共識，年青人更希望借你們的力量來多參與部落的會議，不樂見看到任何事物遭撤回不做，這很不負責任的，當然劃設之後也是為下一代著想，劃設的細節更需要大家的智慧，這是很好的機會，我們要抱著試一試的想法，不做會後悔的心態來面對部落的事。

(四)賴仁雄：

1. 請教部落有沒有包含頭目，頭目需不需要鄉公所的認同，譬如，鄉公所辦理任何的活動，頭目的選定由鄉公所決定嗎？

2. 有一天我打獵回來，經吉露段被等候的警察攔獲，說明原委後放行，後來知道告密此事，源自阿禮部落的族人所為，種種這樣的事不斷發生，以後我們部落的族人要前往此處打獵還需要他們的同意才放行嗎？現在吉露阿禮好茶部落都已撤村了，只剩霧台部落留在原鄉，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也只有霧台部落自己來劃設才對。

(五)杜瑞龍：

1. 我們今天開的部落會議有沒有超過一半？現場參與開會的族人從平地來的也沒幾個，開會應依據規定辦理才對。

2. 開部落會議怎麼沒請部落長老坐在前面，表示開會的重要性。
3. 傳統狩獵應該回到文化價值及內涵，不該以法律約束與規範。

顏村長答覆：

今天的會議是通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的會議，不是開部落會議。

(六)杜仁峰：

請參見書面資料私有地規劃書，如果有私有土地被劃設納入，希望不要開設大馬路，應僅能以步行或摩托車進入才不致被破壞。

(七)賴代表天賜：

顏博士說明這案子的依法性，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原基法與地方的執行要點有落差存在，有重重難關是一定有的，我們幾乎每次住戶會議最後都必須要有議決，這件案子可以保護我們財產我們土地這是無庸置疑的。至於劃設後好的壞的我們也很清楚，不清楚的部分我希望執行單位能有一份清楚說明劃設後會如何，劃設後可能面臨的危機我們怎麼去面對，這個前置問題要先講，是否牽涉其他法令使我們吃虧，建議同意書最第 4 點修改為「可經部落決議後變更或廢止其劃設範圍」

杜鄉長答覆：

我先回答前面的提問, 接下來再由賴得寶警員繼續發言。部落之間要互相尊重，在座各位年輕人魯凱族要進入大和解時代，在這當中要貢獻你們的心力，這是要去思考的部分，以後許多工作都要回到部落，部落有許多人才，規劃單位可以把我們所有的建議事項列在規劃報告

書中。

(八)賴得寶警員：

1. 現場大多數是老人家，聽不懂以國語說明的法律條文。
2. 現在阿禮吉露部落已撤離原鄉，無人居住，所以必須管制入山，以禁止平地來的遊客進入該區域。

(九)杜玉慧：

1. 同意諮詢的法令，除了邀請利害關係人外，這案對我們的利弊得失是我們一直想知道的，本案除了規劃廠商的說明外，應該要邀請與本案無關的專家學者說明本案可以創造多少利益價值。
2. 共管機制下我們的利益要怎麼分配這些管理條例的規定，接著這些都要來訂定，誰來訂定，誰有這樣的權利，這才是我們關心的，資訊的透明化，知識、權利、責任還有監測機制。

(十)杜勇男：

簡報資料 19 頁 20 頁，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景觀部分，照片中的是我家石板屋，超過 20 年後都會風化損壞，這樣是否我以後不可以修建房子？

李課長答覆：

關於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景觀部分，我想杜長老有所誤會，景觀可以被劃入是因為建築的文化、藝術價值是無法再以人力複製，例如舊好茶不僅是國定二級古蹟也符合劃入劃設範圍的條件。所以並不會影響日後的修繕。

杜鄉長答覆：

賴得寶警員說明的部分，進入阿禮的限制，這部分我們也需要考慮杜玉慧主任的建議，我們的委託單位相關資料需要建立得更完全，另外小琉球已有劃設並公告執行，會請本所承辦單位再安排瞭解小琉球劃設後的因應措施，專家學者的參與、利弊得失分析、資訊的透明化，知識、權利、責任還有監測機制，這些都會列在工作項目中。

九、散會：下午六時正